#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

（2013年10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许可与备案

第三章 治安管理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[娱乐场所管理条例](http://flfg.fz.yn:168/golaw?dbnm=gjfg&flid=112704199901" \t "_blank)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：

（一）旅馆业；

（二）公章刻制业、印刷业；

（三）典当业、寄售业、废旧金属收购业、旧机动车交易业等旧货业；

（四）机动车维修业；

（五）开锁服务业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纳入治安管理的特种行业。

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：

（一）营业性歌舞游艺场所；

（二）营业性休闲服务场所；

（三）营业性康体服务场所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纳入治安管理的公共场所。

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是本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具体负责辖区内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。

工商、文广体、旅游、卫生、工信、商务、交运、质监、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，坚持管理与服务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许可与备案

第五条 从事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、典当业、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和开锁服务业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《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》。

第六条 申领《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》，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供下列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开办申请；

（二）经营场所的合法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；

（五）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治安信息报送设备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核发《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》。

第七条 开锁服务业从业人员需经公安机关采集信息和治安培训。

利用开锁技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、刑事处罚的人员，不得从事开锁经营活动。

第八条 经营印刷业、寄售业、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和机动车维修业、旧机动车交易业等特种行业以及营业性歌舞游艺场所、营业性休闲服务场所、营业性康体服务场所等公共场所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，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，并提供下列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
（二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。

第九条 变更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禁止租借、转让、买卖、涂改、伪造《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》。

第三章 治安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；

（二）督促、指导治安责任单位落实治安保卫组织、人员，建立治安防范制度，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；

（三）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专项治安培训；

（四）检查治安、安全情况，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整改；

（五）及时查处治安、刑事案件，处理治安危害事故；

（六）接受报警和紧急求助，并及时处理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二条 经营旅馆业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执行住宿登记、会客登记、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；

（二）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；

（三）不得从事色情、卖淫、嫖娼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其提供条件。

第十三条 经营公章刻制业、印刷业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承制公章的，查验送制人的有效证件和公安机关的准刻证明，予以登记；严格按照规定的规格、式样、文字和数量刻制，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；

（二）不得承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令禁止的印刷业务；

（三）建立并执行承印验证登记、监印、监销、保管、保密和发货等制度；

（四）承接特种印件印刷业务时，查验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准印证明。

第十四条 经营典当业、寄售业、废旧金属收购业等旧货业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实行查验登记制度；

（二）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；

（三）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可疑人员和物品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十五条 经营机动车维修、旧机动车交易业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实行维修、交易登记查验制度；

（二）发现可疑情况和盗窃、抢劫、销赃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；

（三）不得交易证照手续不全的机动车辆；

（四）不得对机动车整车和零部件进行非法改色、拼装、改装和变更发动机号、车架号。

第十六条 经营开锁服务业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承接开锁业务时，确认委托人拥有闭锁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，不能确认的不得提供服务，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
（二）如实填写开锁服务记录，由委托开锁人、开锁技术人员分别签名、注明联系方式，并留存12个月备查；

（三）对委托人的身份和财产信息予以保密；

（四）不得出售、出借专用开锁工具。

未经公安机关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开锁技术培训。

第十七条 从事公共场所经营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场所内活动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；

（二）不得从事色情、卖淫、嫖娼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其提供条件；

（三）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、生活；

（四）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佩戴统一的工作标志。

第十八条 经营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教育从业人员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建立和完善各项治安防范制度和措施，对场所的建筑结构、消防设备、物品保管、疏散通道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；

（三）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消费者、参与者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；

（四）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场所的治安和交通秩序；

（五）调解责任范围内的纠纷；

（六）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处置，并报告有关部门；

（七）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在其所经营的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查处工作；

（八）严格执行物品保管制度，发现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，擅自开办特种行业的，责令停业；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物品，予以没收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，对有关证书予以吊销或者收缴，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对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、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为色情活动提供条件的，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；

（二）为赌博、吸毒提供条件的，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；

（三）为卖淫、嫖娼提供条件的，对责任人处以5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，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十六条规定的，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，依法没收非法交易的车辆和拼装车、总成及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至八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改的，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，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。

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中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（一）旅馆业是指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宾馆、饭店、酒店、旅馆、旅社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客栈、度假村、山庄、疗养院、接待站，以及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场所、按摩场所、会所等；

（二）开锁服务业是指经营以专业人员对锁具进行技术操作，解除锁具闭锁状态的服务行业；

（三）营业性歌舞游艺场所是指夜总会、歌厅、舞厅、提供歌舞娱乐的酒吧，电子游戏室等；

（四）营业性休闲服务场所是指影剧院、棋牌室、酒吧、公园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等；

（五）营业性康体服务场所是指桑拿洗浴场所，提供按摩服务的足疗、美容、美发、美体、养生等康体服务场所，以及体育健身场所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